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CAC 证专字[2018]0319 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报告用途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伟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长松

中国 天津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上述 7 名交易对方就嘉诚环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3 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07,934 股新股，其中股份认购 20,760,316 股，现金认购 36,147,61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5 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向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分别发行 1,615.7142 万股、460.3174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其分别持有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的 17.55%股份、5%股份，2016 年 12 月 22 日，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就其出资的各自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与公司办妥了股权所有权的过户手续。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2,987.4603 万股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嘉诚环保 32.45%的股份，其中包括李华青持有的 4.9958%股份、石家庄合力持有的 5.0931%股份、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联”）持有的 13.8889%股份、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科润杰”）持有的 4.0278%股份、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鑫”）持有的 3.7500%股份、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鼎鑫”）持有的 0.5556%股份、李哲持有的 0.1388%股份。

2017年1月9日，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光大国联、河北科润杰、河北天鑫、天创鼎鑫和李哲分别将其持有的嘉诚环保共32.45%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股份交割及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现持有嘉诚环保55%的股份。

2017年2月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新股登记相关工作，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8日上市。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光大国联、河北科润杰、河北天鑫、天创鼎鑫和李哲等7名交易对象签署了《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补偿约定。补偿义务人为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分别按照应补偿金额的85.56%和14.44%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且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对业绩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光大国联、河北科润杰、河北天鑫、天创鼎鑫和李哲等7名交易对象签署了《<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等2名交易对象签署了《<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评估报告》，补偿义务人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0,131.54万元、14,233.74万元、17,778.3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CAC证专字[2017]0313号），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17]1562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18]1113号），嘉诚环保2015、2016、2017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	10,131.54	14,233.74	17,778.30	42,143.58
实现的扣除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7.37	14,462.70	14,241.96	38,992.03
差额	155.83	228.96	-3,536.34	-3,151.55
完成比例	101.54%	101.61%	80.11%	92.52%

如上表所示，嘉诚环保 2015、2016 年完成了业绩承诺，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利润为 42,143.58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为 38,992.03 万元，累计未完成金额为-3,151.55 万元。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